###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向市委、市政府反映农民社员的合理要求；

（二）协调与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关系，提出有关发展合作社事业的政策建议；

（三）维护各级供销合作社的合法权益。制定全市供销社的发展战略和发展规划，指导全市供销社系统的改革和发展。

（四）按照市政府的授权，对棉花等重要农副产品、农业生产资料、烟花爆竹、再生资源及农村商业、饮食服务业的经营管理进行指导。

（五）大力开拓农村市场，促进城乡经营一体化，农业产业化进程，完善社会化服务体系，引导农民有组织地进入市场。指导完善新农村现代流通服务网络工程建设规划。

（六）加速建设“四大”经营服务网络，充分发挥流通网络覆盖城乡的优势，促进城乡社会统筹发展。

（七）负责指导本系统供销社组织、队伍建设和人才资源开发，不断提高农民社员和职工队伍素质，贯彻民主办社原则，加强系统的组织联合与合作。

（八）对成员社进行业务指导，监督社有资产保值增值，并按出资额依法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的权利。

（九）就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本部门共有预算单位1个，即部门本级。人员编制数为27人，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编制27人。实有人数53人，其中在职25人，参照公务员管理25人；离休1人；退休26人。

第二部分 市供销社2020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0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入情况**

2020年收入预算总额为482.2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3.07%，当年公共财政拨款收入482.22万元，占收入预算总额的100%；

**（二）预算支出情况**

2020年支出预算总额为482.22万元，较上年度增长13.07%。

1、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442.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1.71%，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3.68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68.8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9万元；项目支出40.0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8.29%。

1.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4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5.86%；卫生健康支出31.39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5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3.3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9.50%；住房保障支出29.21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6.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7%。
2.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基本支出472.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97.93%；其中工资福利支出353.68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73.34%，商品和服务支出98.85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5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19.69万，占支出预算总额的4.08%；项目支出10万，占支出预算总额的2.07%。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0年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82.22万元，占支出预算总额的100%。

按支出功能科目分类：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8.24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5.86%；卫生健康支出31.39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51%；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3.38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79.50%；住房保障支出29.21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6.06%；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0万元，占公共财政拨款支出预算的2.07%。

1.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0年政府采购预算为20.00万元，其中：部门集中采购20.00万元，较上年度增长566.67%，主要原因是今年单位搬迁，需购置大量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

**（五）政府基金收支情况**

无政府基金收支。

**（六）2020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0年市供销合作社“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4万元，较上年度增加100%；

公务接待费2万元，与上年一致；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一致。

第三部分 景德镇市供销合作社2020年部门预算表

（详见附表）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各部门结合实际进行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填列事业单位用事业基金弥补2020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八）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2019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商业流通事务（款）

　　行政运行（项）：指用于商业服务业等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行政方面开支的其他一般性支出。

（五）粮油物资储备支出（类）重要商品储备（款）

　　化肥储备（项）：指用于粮油、化肥物资流通及储备管理的项目支出。